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 编制

2024年01月

# 比选公告

# 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学校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采购公告

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拟对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学校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进行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参加。

**一、项目名称：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学校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DC9151-2023-063**

**三、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

**三、比选文件发售方式：**

比选文件详见公告下方附件1。

1. **比选申请文件提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密封纸质版文件**

递交地址：**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总务处1-20（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镇幸福路388号）**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比选文件恕不接收。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1）单位介绍信；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五、比选时间：2024年01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六、比选地点：**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镇幸福路388号）。

**七、本比选邀请在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镇幸福路388号

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13228133989。（微信同号）

# 投标人须知

项目名称：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编号：DC9151-2023-063

最高限价：7.4万元/年

**1.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7.4万元/年  超过比选预算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2 | 采购方式及评审方法 | 比选,综合评分法。 |
| 3 | 比选申请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截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日起**90天**。 |
| 4 | 比选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6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包装及密封要求 |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密封包装。 |
| 7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要求）** | 否 |
| 8 | 比选文件咨询 |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13228133989 |
| 9 | 开标、评审工作咨询 |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13228133989 |
| 10 | 中选通知书领取 | 中选公告在原公告栏上公告后，请中选比选申请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领取中选通知书。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13228133989 |
| 11 | 比选申请人询问、质疑 | 对于比选文件、比选过程、比选结果由比选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答复。  比选人：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街道幸福大道388号  联系人：冯老师  电 话：028-84851799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比选申请人询问、质疑不得超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比选结果的范围。 |
| 12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实质性要求）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凡比选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
| 13 | 备注 | 若比选文件中其他与比选申请人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人须知表为准。 |

1. **比选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比选人名称：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

2、项目名称：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3、项目简介：在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内每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放置在规定地点的4个封闭式垃圾箱里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4、项目时间：2024年-2026年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5、合同签订方式：合同按年签订，其他约定详见合同。**

**二、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比选申请人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放置在规定地点的封闭式垃圾箱里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二）垃圾清运具体安排及执行标准：**

1.每天上午安排环卫专用车对学校总校区生活垃圾进行清运（车辆驾驶人员为按照交通法规规定的准驾情况配备的相应驾驶人员）；

2.垃圾清运工作每天进行一次，垃圾清运时间为：上午6:00-8:00，清运工作必须在当天上午8:00前完成；

3.中选单位应为环卫作业人员配备必需的作业工具，如专用扫帚、密闭式撮箕、垃圾袋、洗涤剂、铁铲等。

4.因学校工作的特殊性，每年毕业生离校、每学期开学及学校举行重大活动之时，清运次数增加为每天两次（采购人提前通知，全年不超过10次）；

5.垃圾点的垃圾每次清运完之后，要对卫生设施设备按规定摆放，整齐有序；

6.清运后周围地面无垃圾散落留物及污水，保证垃圾箱内无残留垃圾，周围卫生整洁。保持地面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确保不影响校园环境卫生；

7.垃圾车运输必须密闭运输，严禁超限超速和沿途洒漏，并保持车容整洁；进入校园垃圾车执行严格限速标准，不得超速、鸣笛；

8.服务人员必须着统一工作服上岗，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9.严禁在垃圾房（点）翻捡、焚烧垃圾或存在其他污染校园环境的行为。

10.垃圾的校外运输、堆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三、其他要求**

1、比选申请人聘用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在参加比选活动时应综合考虑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政策变化因素，如遇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政策变化原因导致比选申请人运营成本增加，比选申请人应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比选申请人须提供承诺函，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2、在服务期间内出现各种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劳资纠纷、安全、交通、意外、疾病或其

他伤亡事故），由中选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比选申请人须提供承诺函，并且加盖单位公章）。****★四、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乙方每6个月发起一次支付申请，经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有效发票及账户信息。

4、报价：本项目报价包括服务内容、人工、车辆、清洁费、运输费、管理费、税费、保险、利润等一切费用。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若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5、履约验收：按照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约定。

**注：以上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说明：

1. 所采购产品为含税开票价格，并为一次性报价。
2. 询价表格式：**盖章密封纸质版文件**。
3.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4. 招标方式：**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要求** | **说明** |
| 1 | 报价20% | 2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比选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比选报价得分=(基准价／比选报价)×20；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服务方案50% | 50分 |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拟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②岗位分配及工作职责、③项目实施方案、④人员安全培训管理制度、⑤日常管理制度、⑥考核办法、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⑧突发事件应急方案、⑨安全文明实施保障措施、⑩极端天气的处理预案，方案包含以上10项所有内容得50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2.5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审因素 |
| 3 | 车辆配备15% | 15分 | 比选申请人为本项目每配备一辆专业垃圾清运车辆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注：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对应每台车辆驾驶员的驾驶证及自有车辆证明或租赁车辆证明（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 | 共同评审因素 |
| 4 | 履约能力15% | 15分 | 比选申请人提供自2020 年 1 月 1 日（含1日）至本项目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的得3分，此项最多得15分。  **注：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共同评审因素 |

1. 付款方式：

（1）乙方每6个月发起一次支付申请，经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有效发票及账户信息。

#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可能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可能作无效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投**

**标**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

本授权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我方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投标报价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一：报价函密封袋封面样式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报 价 单

投标单位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报价日期 ：

附件二：报价函样式

报价函

采购项目编号:

**致：XXX**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贵方发布的（项目编号）采购公示，接受贵方提出的各项要求，参与该项目报价。

1. 报价表：

二、技术支持与服务承诺

三、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地　　址：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印章）：

　　　　　　　　　年  月  日

1. 公司相关资料
2. 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合同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五、承诺函

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

我公司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具备以下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不属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单位。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信誉要求：

我公司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

#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组建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合格条件 | 结论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 1. 投标人是法人的：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并加盖公章。 |  |
| 2 | 信誉要求 |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
| 3 | 企业法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按比选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格式填写 |  |
| 4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比选文件第三章第四节第八条比选文件的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 5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均按比选文件第三章要求签字、盖章。 |  |

注：（1）上述全部符合合格条件的其结论为通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本库，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合格条件的其结论为不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本次不能入库，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2）在本次比选活动中，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比选活动失败，另行组织新的比选活动。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学校生活垃圾清运，给学校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学习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区域内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址为：  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幸福路388号：校门口收运点，汽车实训楼收运点。

2、清运频次：乙方必须做到生活垃圾每天至少清理一次。

3、清运时间：每天上午或下午完成。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 1年，从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清运费为 元/年（大写：人民币     整/年）。

2、结算方式：乙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以对公转帐方式向乙方结算，半年支付50%生活垃圾清运费 万元（大写：人民币   整）。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并保证送给畅通。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5、乙方必须合法取得国家规定清运生活垃圾单位的所有合法资质和清运能力，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落渣和漏桶”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 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4、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甲方公物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如遇垃圾场变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当天协调及时处理。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8、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车辆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人员伤亡、车辆损坏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每天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生活垃圾清运费用（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2、乙方如没有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三次，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3、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七、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协议。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